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81930810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司兼組長李秋芳於擔任前署長葉世文署長室主任期間，涉以不實收據申報特別費，違法事證明確，惟該署僅予口頭告誡並仍任主管，不但無法收懲儆之效，亦使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形同具文，確有失當等情案。

依據：108年10月1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